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关于南非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兼常驻代表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 (签名)

2000 年 4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非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A) 至 (C) 段的执行情况

目录

页次

A 节

问题 1：已采取哪些立法和（或）行政措施冻结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立法

1(a)	1933 年货币和外汇法（1933 年第 9 号法）和 1961 年外汇管制条例	5
1(b)	1998 年防止有组织犯罪法（1998 年第 121 号法）	5
1(c)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2001 年第 38 号法）	5
1(d)	1996 年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法（1996 年第 75 号法）	5

B. 公约

1(e)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
1(f)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6

C. 行政行动

1(g)	对塔利班实施的金融限制	6
1(h)	对被认定与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有关的组织、实体和个人实施的金融限制	6

问题 2：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个人在南非入境或过境？

2(a)	1991 年外侨管制法（1991 年第 96 号法）	7
2(a)	1996 年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法（1996 年第 75 号法）	8
2(c)	执行机制	8

问题 3：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最新清单中提到的个人或集团是否有任何个人或集团曾经被拒绝在南非入境或过境？

3(a)	就边境管制措施采取的执行和行政行动	8
3(b)	边境管制行动协调委员会	9

问题 4: 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适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4(a) 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	9
4(b) 1998 年外国军事援助管制法(1998 年第 15 号法)	10
4(c)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	11
4(d) 2000 年火器管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	11
4(e) 1968 年军备发展与生产法(1968 年第 57 号法)	11
4(f) 1972 年民航犯罪法(1972 年第 10 号法)	12

B 节

1. 国家报告所附增编	12
• 外汇通知 D. 358 (增编 A)	
• 储备银行向南非境内所有注册银行和分行发出的指示 (增编 B)	
• 金融事务局向所有注册长期承保人发出的指示 (增编 C)	
• 2001 年第 83 号护照管制指示 (增编 D)	
• 2000 年火器管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 (增编 E)	

南非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第 1390（200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A) 至 (C) 段的执行情况

A 节

执行部分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A) 至 (C) 段的执行情况

问题 1：已采取哪些立法和（或）行政措施冻结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答复：

南非政府已采取下列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执行第 2(a) 段内所载各项措施：

A. 立法：

1(a) 1933 年货币和外汇法（1933 年第 9 号法）和 1991 年外汇管制条例

根据 1933 年货币和外汇法（1933 年第 9 号法）第 9 款颁发了外汇管制条例，依照这一条例，由财务部负责管制南非的外币储备以及这方面的应计项目和开支。条例将财政部界定为财政部长或财政部的一名官员，根据财政部的分工，这名官员由财政部长授权负责处理这一事项。

财政部长根据条例指派南非储备银行外汇管制部执行分配给财政部的若干职能，因此，该部负责外汇管制方面的日常行政工作。

财政部也指派若干银行作为外汇方面的特许经纪人。这一指派授权特许经纪人买卖外汇，但必须遵守外汇管制部通过外汇管制通知对特许经纪人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这项法规授权财政部指示特许经纪人冻结资金和金融资源并封锁在南非所拥有的帐户并禁止资金进出南非。

外汇管制条例第 3 条规定限制输出货币、黄金、证券等，并限制进口南非银行本票。特别是，条例第 3(1) (c) 条规定如下：

“3. (1) 除非财政部或由财政部授权的某一个人给予任何豁免，任何人未经财政部或由财政部授权的某一人士的许可或依照财政部或或财政部授权可能施加的条件均不得：

(c) 向在共和国境外居住的人支付款项，或支持，或代表这类人，或让这类人赊欠任何款项。”

因此，南非储备银行外汇管制部可以通过发出外汇管制通知给予或取消特定豁免。

财政部也可依照外汇管制条例第 4(3) 条规定的通知发出指示：任何居住在特定国家的人士或财政部有合理根据怀疑已违反外汇管制条例中与外汇有关的规定的人士的所欠款额都应支付存入已封锁帐户。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A。

1(b) 1998 年防止有组织犯罪法 (1998 年第 121 号法)

通过这项法规的具体目的在于对付南非境内的犯罪集团。参加犯罪企业活动的任何人士（就算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该人士与具体犯罪有关）都会被视为违反这项法规。被依照这项法规定罪被告最多可判罚款 10 亿兰特或终身监禁。这项法规也涉及洗钱犯罪和相关活动。这项法规撤消 1996 年的犯罪收益法，而且现在已纳入与没收犯罪收益有关的规定。结果，防止有组织犯罪法现在已授权法院下令可以没收罪犯从他（她）在犯罪时所获得的利益。经国家检察主任办公室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被依这项法规起诉的人士的财产可以由国家没收。没收资产所产生的财源将用来协助执法机构打击犯罪以及帮助罪行受害者。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C。

1(c)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 (2001 年第 38 号法)

金融情报中心法由南非议会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通过，并由总统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批准。其中若干条款，包括关于设立金融情报中心的条款，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生效。目前正在推动进程起草条例以支助这一法规其他条款的运作。这些条款包括关于通报有嫌疑和不正常交易的条款，预期其中大多数条款将会在这一年内生效。

这项法规广泛参照最佳国际做法并向南非政府提供工具以便能够在打击洗钱活动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这项法规建立了一套打击洗钱的制度，鼓励各机构自愿遵守和自我调节，否则，这些机构可能会给利用来为洗钱目的服务。就此而言，金融情报中心法补充了 1998 年的防止有组织犯罪法。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F。

1(d) 1996 年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法 (1996 年第 75 号法)

这项法规有助于提供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和判决执行以及没收和转移南非与外国之间犯罪收益。这项法规提供机制要求协助获取证据的请求作出司法回应，特别

提供证据审查、共同执行判决以及没收和转移犯罪收益。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S/2001/1281)的增编 M。

B. **公约：**

1(e)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南非在 2000 年 12 月签署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司法和宪政发展部目前正通过批准公约所需要的宪政程序编来处理该公约。

1(f)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南非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目前正开始注意批准这项公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等问题。

C. **行政行动：**

1(g) **对塔利班施加的金融限制**

南非储备银行发出九份外汇管制通知，告诉所有特许经纪人说，由于联合国实施制裁，它们不得向塔利班以及乌萨马·本·拉丹和有联系的个人提供任何资金和（或）金融或经济资源。外汇管制通知也要求外汇管制方面的所有特许经纪人通报可能在实施制裁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任何这类性质的资金和资产，以及私人部门今后试图与被禁当事方和人士进行交易的情况。有关的外汇管制通知为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 D. 302 号、2001 年 2 月 13 日第 D. 314 号、2001 年 10 月 12 日第 D. 339 和 D. 340 号、2001 年 11 月 2 日第 D. 343 号、2001 年 11 月 23 日第 D. 349 号、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D. 351 号、2002 年 1 月 23 日第 D. 352 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D. 358 号。外汇管制通知第 D. 339 号、D. 340 号、D. 343 号、D. 349 号、D. 351 号、D. 352 号和 D. 358 号载有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委员会列出的详尽个人和实体名单。外汇通知第 D. 358 号已附上作为本报告**增编 A**。

至今为止收到的所有报告都显示出特许经纪人没有阿富汗制裁委员会名单内所列出的个人和实体登记在帐面上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资产，也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方便。

1(h) **对被认定与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有关的组织、实体和个人实施的金融限制**

南非储备银行向南非境内所有银行业机构发出一份清单载列被认为参加在美国进行的恐怖攻击的个人和组织（2001 年 9 月 23 日的美国行政命令曾提出这份清单）。银行登记负责人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的信中根据银行法(1990 年第 94 号法)第 7(1)(a)款的规定下令追查记录以查明其与名称出现在这些清单中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任何关系或参与情况。2002 年 3 月 13 日向所有银行机构发出类似指示，

提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塔利班/卡伊达组织的有关决议。必须最迟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其后每一季度向银行登记负责人提供资料。所取得的结果将集中保存在南非储备银行外汇管制部。所有银行机构都已答复 2001 年 9 月 28 日的信。至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显示出特许经纪人没有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清单中列出的个人和实体登记在帐面上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资产，也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方便。储备银行向南非境内所有注册银行和分行发出的指示已附上作为本报告**增编 B**。金融事务局向所有注册长期承保人发出的类似信件附上作为本报告**增编 C**。

此外，南非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在第 22752 号政府公报内发表了一份通知，通知的编号为 R1036。该通知载有 2001 年 9 月 23 日美国行政命令内列出的个人和实体的详细情况（2001 年 10 月 8 日经联合国核可）。南非储备银行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发表了第 D. 340 号外汇管制通知，向所有特许经纪人通报政府通知的内容。至今为止收到的所有报告显示出，特许经纪人没有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清单中列出的个人或实体在帐面上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资产，也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方便。

此外，储备银行具有发展健全的交易报告制度，记载外汇方面经由特许经纪人进行的跨界外汇流通。继续不断地进行研究以追查被指控涉及向恐怖行为提供资金的任何交易。研究结果将会通知南非警察部门，然后由它们就事件进行调查。外汇管制部门内的授权进程包括建立电子系统以便自动防止批准上述通知内所列名单上的任何人士涉及的申请。外汇管制部门没有收到这类性质的申请。

可能被视为违反这些决议的所有交易都要接受广泛的调查，以了解其资金来源、所有权、资金的踪迹以及接受资金者。

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清单内列出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单中并没有任何人被认定在南非从事活动，因此，南非当局也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问题 2: 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清单内提到的个人在南非入境或过境？

答复：

2(a) 1991 年外侨管制法（1991 年第 96 号法）

这项法规授权内政部长在他(她)认为符合大众利益的情况下下令逮捕和转移任何非南非公民人士。同时也可以禁止某一人士进入南非或在南非居住。内政部签发电脑化签证和禁止入境名单以防止被禁人士入境。为了改善对通过航空进行的人和物的跨界移动，已将国际机场的数目从 40 个减至 10 个。这使得执行当局能够将集中利用其工作和资源取得较大的效果。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G。

2(b) 1996 年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法（1996 年第 75 号法）

这项法规促进在刑事案件中提供证据和执行判决以及没收和转移南非与外国之间的犯罪收益。这项法规提供机制从司法上处理关于要求获得援助以收集证据，特别是用于审查证人、共同执行判决以及没收和转移犯罪收益方面的请求。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S/2001/1281）的增编 M。

2(c) 执行机制

执法和情报机构目前正利用内政部移动管制制度。移动管制制度是在所有边界检查站和机场设立的系统，登记进出南非的所有个人。为此，所有入境/离境港口都电脑化。

可能与上述恐怖集团有关的个人都会被列入禁止入境（或“截查”）名单。因此，从联络伙伴、从联合国清单或从国际刑警组织收到的名单将为载入这个系统。这使得能够在这类人士进出该国时有关官员可以立即作出反应。将与截查这些个人的官员接触并采取行动（例如禁止某人进入该国或扣押该人）。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在这方面已有 1 356 人被禁止入境。这个系统存在的重大问题是，查明具体的阿拉伯姓名是很困难的，因为按字母顺序翻译阿拉伯姓名像是根据语音翻译，未必与有关个人护照内的资料相称。

经改进的移动管制措施包括阻截和审问涉嫌人士，这些措施也经常采用。

南非安全和情报机构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设立的一个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负责协调所有业务活动和情报。部门间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是讨论禁止上文所指个人入境的论坛。这个委员会由南非所有安全和情报机构、以及省政府和地方政府部门、内政部、南非民航局以及外交部组成。部门间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隶属联合行动和情报委员会，而这个委员会在工作上又向司法、预防犯罪和安全问题内阁小组委员会负责，在国家一级则向国家安全理事会负责。部门间国家联合行动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最新事态发展以及执行反恐主义措施的办法。委员会也负责协调反恐主义调查工作，委员会由南非警察局高级军官担任主席。

依照外侨管制法（1991 年第 96 号法）的规定，在该国发现的未经许可入境的被禁人士将被逮捕，起诉和转移。帮助被禁人士未经许可进入该国和（或）在该国居留的人士将根据上述法规予以起诉。

问题 3：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最新清单中提到的个人或集团是否有任何个人或集团曾经被拒绝在南非入境或过境？

答复：

3(a) 就边界管制措施采取的执法和行政行动

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提供的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的详细资料载于签证和禁止入境名单中。

从制裁委员会收到的个人详细资料有时并不充分或与签证和禁止入境清单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将以部门通知的形式以人手向所有国内办事处、外国办事处和入境港口分发名单以便鉴定可能符合已掌握的材料的人士。2001 年第 83 号护照管制指示已附上作为本报告**增编 D**。

南非情报界在监测第 1390 (2002) 号决议提及的个人或集团时不但利用阿富汗制裁委员会的清单，也利用外国联络伙伴提供的清单。联络伙伴的清单所包括的名单比联合国清单多很多。9 月 11 日事件后，情报界掌握了根据上述清单编写的将近 1400 人的观察名单，后来又进行的内部调查。阿富汗制裁委员会的清单或外国联络伙伴的清单内列出的个人名单中没有任何人被认定真的进入或离开南非领土。

3(b) 边界管制行动协调委员会

为了加强南非情报界与内政部之间的联合行动，设立了边界管制行动协调委员会负责在边界执行防御性措施。边界管制行动协调委员会向司法、预防犯罪和安全问题内阁分组委员会提出报告。管制恐怖分子行动的机制包括由有关角色管制的清单，入境/出境/港口都设有这种机制。为此，所有入境/出境港口都已电脑化。

边界管制部（南非警察部门和税务部门）也在军备（常规和商业）跨界流通方面提升它们的安全措施。

题 4：已采取哪些措施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适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答复：

4(a) 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

南非政府自 1994 年 5 月就职以来就致力于推行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裁军入境和军备控制政策，并表示关注不扩散常规武器的问题。1995 年 8 月 30 日，南非内阁批准了临时军备控制政策。这项政策为部长级控制委员会，即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提供指导原则和准则立即处理各种交易的组织结构。教育部长 AK Asmal 教授自武管会在 1996 年 4 月成立以来就一直担任主席。

为了设立武管会使成为管制常规武器和管制各种事务的政策的执行机构，起草了一份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案，并提交议会审议。该法案明确规定武管会的组织、管制和检查职能，包括审议许可证申请时将要考虑到的一些指导原则和标准。

这些标准规定武管会除其他外还必须：

- (a) 避免由于在某一地区采用破坏军事能力稳定的办法而危害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这种办法可能加剧或延长现有的任何武装冲突；
- (b) 遵行国际法律、规范和惯例以及南非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联合国军火禁运；以及
- (c) 避免助长恐怖主义和犯罪。

应该指出的是，依照现有程序，武管会在审议许可证申请时已按上述标准行事。武管会没有收到任何被认为可疑的军备转移的报告，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下节提到的任何议会法规的报告。

4(b) 1998 年管理外国军事援助法（1998 年第 15 号法）

这项法规禁止南非境内和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士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外国军事援助除非他或她已获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与国防部协商后授权。

这项法规规定任何人士如果违反法规的规定（即未经许可提供军事援助）应被判有罪，可能被判罚款或监禁或两者均备。

外国军事援助定义广泛，包括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服务、意图、鼓励、煽动或教唆。受管制的服务包括咨询或培训、人事、金融、后勤、情报或业务支助；人员征聘；医疗或准医疗服务；警卫服务；旨在推翻一个国家或损害其宪政秩序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其他行动。

在第 1(iii) 款中，外国军事援助定义的及部分内容如下：

引文开始

“外国军事援助”是指军事服务或与军事有关的服务，或意图、鼓励、煽动或教唆提供这类服务，其形式如下——

- (a) 通过下列形式向武装冲突的一方提供军事援助；
 - (一) 咨询或训练；
 - (二) 人事、金融、后勤、情报或业务支助；
 - (三) 人员征聘；
 - (四) 医疗或准医疗服务；或
 - (五) 设备采购。

引文结束

武管会在审议与外国军事援助有关的申请时按这项法规的指导行事。任何人希望获得授权、或设法获得核可关于提供外国军事援助的协议和安排，都必须向武管

会提交一份申请表。在这方面，这项法规载有同意或拒绝给予这种授权或核可的标准，规定除其他外，在下列情况下不能给予上述授权或核可：这种授权或核可会“与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第 7(1)(a) 款）或这种做法会“以任何方式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第 7(1)(d) 款）。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S/2001/1281）的增编 B。

4(c)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

南非不扩散理事会执行南非不扩散管制。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规定不扩散理事会享有法定权利管制可以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先进武器系统的南非双重用途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出口、进口、转口和再出口。

根据这项法规所下的定义，双重用途能力是指“与技术、专门知识、服务、物资、设备和设施有关的能力，这种能力可能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但也可能用于其他用途，包括正规的军事、商业和教育用途”。这些货物可以成为较大规模武器系统的一部分也可以适用于民事用途。

这项法规也在南非范围内为履行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义务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南非参加各种出口管制制度时必须承担这些义务。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S/2001/1281）的增编 J。

4(d) 2000 年火器管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

根据这项法规第 73 款，任何人未经必要的许可不得进口或出口火器或弹药。违反第 15 款规定者会被判 15 年监禁。根据 2000 年火器管制法（2000 年第 60 号法）第 31(1) 款，任何人如无经纪人特许证不得买卖任何火器或弹药。获得签发经纪人特许证必须符合若干要求，同时也会向经纪人施加一些条件（第 32 和 33 款）。经纪人特许证方面的资料集中存放在火器登记处供索取。根据第 124 款，登记处必须设立和保存中央火器登记册。

火器和弹药只能卖给经纪人或国家，如果要出口火器，继续依照第 73 款的规定。根据这项法规第 45 款，只能由使用制造商特许证的人士制造火器和弹药。违反第 45 款会被判监禁 25 年。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本报告增编 E。

4(e) 1968 年军备发展和生产法（1968 年第 57 号法）

军备发展和生产法涉及管理国防用途而不是民用的军备。根据这项法规，除非根据国防部长的授权及根据国防部长签发的许可证内所述的条件或由国防部长授权的人士进行，不应销售、出口、进口、转卖、发展或制造任何武器。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执行这项法规的规定，其中有些规定将会因颁发国家

常规武器管制法案而被取代。尽管起草这项法令的目的是为了管理和管制各种武器销售、推销、转移、发展和制造。这项法案法令的确提供充分的机制查禁为了恐怖主义的目的使用军备。

“军备”——包括船只、车辆、飞机、炸弹、弹药或口径为 20mm 或以上的武器，或可以用于发展、制造或维持军备或用于防御和其他用途等性质的任何物质、材料、原料、组件、设备系统、条款或技术，而且必须由国防部长确定并获经济事务部长同意。

违反这项法规会被判罚款不超过 1 万兰特或监禁不超过十年，或两者兼备。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K。

4(f) 1972 年民航犯罪法 (1972 年第 10 号法)

1972 年民航犯罪法令由国会通过，特别为了执行海牙、东京和蒙特利尔国际航空安全公约。拟定这项法规是为了修正条款，以便更严厉地惩罚违反这项法规的行为，并与有关公约相类似，现在已进入准备发表的最后阶段。这项法规也适用于 1981 年民航安全条例，而该条例又使由民航专员担任主席的国家航空安全委员会有权就与航空安全和国家安全计划有关的任何事项向部长提出咨询意见。临时性的国家安全计划已经完成并提交运输部长核可。涵盖民航组织附件 17 (国际最低安全标准和建议) 要求的国家安全计划已经完成。这项法规已附上作为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的增编 I。

除了上述法规外，南非还设立了起诉恐怖行为的立法框架。南非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S/2001/1281) 内载述了这一立法框架。

B 节

1. 国家报告所附议程*

- 外汇通知 D. 358 (增编 A)
- 储备银行向南非境内所有注册银行和分行发出的指示 (增编 B)
- 金融事务局向所有注册长期承保人发出的指示 (增编 C)
- 2001 年第 83 号护照管制指示 (增编 D)
- 2000 年火器管制法 (2000 年第 60 号法) (增编 E)

* 各增编存于秘书处档案，S-3055 室，欢迎提供意见。